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李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贾庆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董事变更的议案还需提交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程序合规。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变动，李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董红林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董红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德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崔丰广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公司新任董事长董红林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全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菏泽东城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执行综合成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借款用于“鲁商凤凰城北区住宅及公建组团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以鲁商凤凰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未售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09）。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6 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庆文，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山东嘉祥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主任药师，曾任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兼新药评价中心主任，现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全立，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山东郓城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省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监。